絲絹全書

為歙宦遺五邑士民書

五邑列位鄉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敝邑言寄歙絲絹不復始以六邑一家何論輕重之從來久恐未易更既而思之歙之言利之便猶五縣之言仍為便也孰無桑梓里族之心但以理酌情與其偏而低昂孰若均而公平也奈何以一家而胡越視之哉六邑皆徽願以徽論毋以各縣論彼府誌傳訛何可盡信哉職詳

會典析云夫田各亦經當徵入于手徵地畝乎白徵册

府人下絲當均派各縣乎專派一縣乎抑不知麥尉當補麥乎補絲乎五縣亦有尉麥何不補乎即補尉麥又何加倍乎若以五縣本多補寡通筭亦無尉何歉獨不得與五縣通筭乎且歉與五邑其土皆產麥不產絲乙巳以前尚以麥折絲乙巳以後反以絲補麥舍其所有責其所無豈通論乎凡此數端皆府誌深可疑者惟

高明詳察之且今日之事謂之釐弊則可謂之亂政則不可夫由部而府而總定其數者典也由府分縣而有均不均者弊也非典也苟出乎典雖始自

今日亦不可改如出於弊雖沿舊例皆在所宜革
國初亦不得改今府弊是正而非一朝一夕
國課與廚是又當論可否不當論從違也若有益於府他
賦亦有異派一縣者此不可知使誠有違斯非其
土所宜則必有別項稍抵也不然則其弊也夫弊
時莫知與雖知而莫言則已既知之矣既言之矣
寧忍於我坐視哉今日之事窮且收徵之絲絨均
派徵英屬縣毋徒曰以絲賦加五縣也況欲絲發
其所本無非強援也若縣始復其所當有非加派
也偏累並有併包賦稀而萬在歙則稍減所失已

多矣在五邑即捐擄亦滑也矣是以當選諸各
縣而必遠此各府也程伯啟有害天啻事非亦衆
私議頗乎氣而聽之今給事亦云不俊藹隱無識
知胃眛就正惟不惜盡言以開愚昧幸甚餘無
任懐

九月二十六日眷侍生許國　吳路
程太憲　趙應宿
程太惠　黃應坤
張一桂　曹楼
眷生陳翔等仝頓首拜

一鄉官送本府

請翁書

鄙人屏伏深谷不敢覬覦界限屬鄉黨老辭其故歉

民啓振興給散民特親撫時詢瘝僕竊喜于

明公且由桑梓桐瘝事繫念乎翁木盡謝不敏而父

老則交禍隨因思斂與五勝迭發瘖

明公子姓持論勝示

祖翁第領之俾各竟其說而徐酌拼衷詢爲事便理

逕孰爲事逆理反可符衆稱所直者曲者各唯唯而

退則該父老所欲吐鄙人冒昧僭爲畢陳而畧據肯

見

明公必察其無容勝而附勝聽操易為欲仝之說者

大抵援新議而病舊誌執會典勘例及丁字號通

丈而置二百年來該縣代代徵輸之實事於烏有也

五縣之民則謂歙輸輸物京飛灑派額收絲絹自

國初以迄至嘉靖乙未東夏七十年未聞有以偏累為

言而欲均之各縣者乃再相程鵬始言之百七十年

間歙產之民皆不再相撓躪者聽其議以絲奏擾攘

癸丑隆慶四年即加覈再言之又幾年于茲矣迄不

能遂操其聽而離分嫁于五縣則以五縣所持者成

照欲人遂謬未免溺私情而奈

國制耳夫國賦以黃冊為準查黃冊所載洪武十四年二

十四年歙土田夏稅起科有麥絲二色五縣惟麥一

色此該縣獨納絲絹之明徵也新舊二誌俱可無論

舊誌修于弘治壬戌其載乙巳改科前項絲絹抵補

尉麥不過著歙獨認納之由耳歙縣納絹至修誌時

已經百四十年非因修誌而始獨徵于歙也好事者

抑何如而譬舊誌之深畢直誌載中書省勘議故准

改科文移述而不俾津新誌自以巳見著議者之比

我

聖祖以丙申定金陵置江南等處行中書省丁酉下徽州甲辰即吳王位乙巳改科之時徽郡入版圖已九年矣雖在草昧之初豈無則壤之制其所改准改科蓋即奉我

聖祖准改也正位改元之後制賦因之黃冊色數遂與相合安得以改科爲不足信新誌續于嘉靖丙寅乃在王相程鵬議格既久之餘欲人念猶未灰其時與誌事者著議爲今日再振殊地五邑同事力爭亦不遑倘秉事者遂遜避以去此章亦在人耳目者也據道理而言賦絹十議舊誌述于六十五年之前關見前

有可據新誌作于靖廿五年之後聽鑒恐難足憑好
事者殁遂參酌非昔謬矣□□勘劄通行各省以司
統府來滿徽州府統縣其不備開某縣者乃行移体
式則然非謂無歙縣之學即應本府均派也會典載
筆之体亦然督府將亦派徵各縣或多或寡或有或
無海宇如此豈廣屬縣如此之狠彼儒臣纂脩司農
坐取安得一一與瑣碎分拆及此哉再查本府又有額
輸農桑絲絹十七五兩有奇惟派歙休祁黟四縣輸
納發績無預會典亦只統書本府不開脩開四縣也
何獨於前項未開歙縣而疑之至若從丁之說雖未

審何所起義但查衆與徵收額惟徽州与河南順天八府有人丁絲絹會計額順天府內有白京庫絹而不言以人丁者有白京庫人丁絲絹者常州鎮江太平三府徵收額則曰絲綿折絹會計額則曰人丁絲折絹由此觀之白人丁絲絹也曰絲綿絹也白京庫絹也名額雖殊其爲夏税絹則亦遞皆由田土起科豈必即爲人丁取办哉會典与舊誌同時稍在舊誌之後故所載有弘治十五年實徵而絲絹人丁字面乎此始務之其首録諸司職掌則止云夏税农絹亦未見有人丁字面故知人丁之説不過溷混妄撰

者乃謂舊誌欺謾會典茲益謬矣必泥人丁絲輸絹則列省列郡詎無人丁何獨徽與順天數郡河南一省有壯丁絹歙苟得以人丁均絹于各縣則徽亦將得以人丁均絹于各郡徽不得以均之各郡而歙欲以均之各縣勢不行矣況歙丁之富較婺祁黟績何啻霄壤經商告引歲至万千冊報丁數百不一二必若泥人丁之說則當初人丁絲絹獨坐于歙或緣歙丁獨富之故亦未可知為歙丁者又何辭乎今考歙之以輕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也以元額每絲一兩折正麥七斗科之數頗相當其絲絹定

銀洪武間常以一疋准米六石與斗丑繞間每疋折
銀五錢後增至六錢七錢此則司国計者因時估高
下非可以原補麥價論者今歙人乃執絹價浮于麥
價而欲均之各縣不思當初爵麥補數歙也非五縣
也省議以絲補麥或稍寓罰意于其間亦未可知認
納既明徵解既定相沿既久當時行之後世以爲楷
重者不得而避之輕者不得而加之故曰制也况今
各處科賦輕重不等有大相懸絶者就如我婺接壤
饒之德興浮梁樂平衢之開化賦輕于婺遠甚而倍
嗟巴陵科婺無此税洪武後畝科正麥正米各世非

婺民亦何敢蔑詞故旨制也矣勘劄也會典也誥書
也皆文也本府節年之派徵該縣節年之輸解此實
事也文以載實載有詳略尚實無可見不得不于文
焉求之今實固見在本府固知其年年派徵于歙也
歙官吏固知其年年奉文徵解也歙之糧長大戶固
知其年　解交承運庫收戶有由帖家有常數事在
眼前文何必舍實事而教探索于空文貴論推于無
益哉凡人之情遵制則順更制則拂輕賦則悅加賦
則怨今以二百餘年額徵之賦歙民猶且嘵嘵然圖
為減脫而莫之遏也況欲以二百餘年剝來者并之

賦一旦頓責五縣之民以輸納吾縣之民即柔愚懦
寧肯束手額輸而無辭耶五邑既不肯納歙民又不
即休歙民雖不即休五縣必不肯納爭訟紛紜何時
得完苟過涂徽必致愆期故終更之議不息則逋賦
之奸漸起
国課雖完承行貽累民非其民而国非其国矣此其患
不可不慮也故卸人竊謂今日須於絹賦歙縣既
折本有五縣既折本無以道理則不當扳以舊
制則不得扳而以事勢則似又難容其固扳者也詩曰
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不干我

祖翁而奚望哉鄙人讀羅念菴公論吉水衆丁書有
云所以酬應鄉父之見責者不于朝則于夕不為之
慰遣則為之飲食而又以衰病之軀不敢少置厭心
誠念食土之毛無以為報有枉不伸隱然自歿是重
得罪于鄉人也某之不敏于羅公何能為役其耿耿
不得已之情竊亦附是焉耳惟
鈞慈終信而垂憐之惠片言于歙衆曰仍舊貫曰各
相安于無事歙誠安于無事六邑之民本安我
祖翁餘德在歙世而今日
黃冊書謄耳矣猶清查遺漏稅糧之衆福履綏 孝遠晉

發祥贊翊焉英猶永濟寔無疆之恭喜再尊齊勝

祝頌莫罄唐突

尊嚴悚懼俟

命

一 鄉宦奉

都院宋爺書稿惟

国家貢賦

生祖定制載之圖籍登之天府

列聖相承臣民畫一薄海內外遵守而不敢亂者二百餘年矣詎意欲刁師加譲以絲絹一項擬拾無稽欺罔

朝廷奏扳五邑生持稽考載籍具呈本府鑿鑿有拠而歸于請查後湖冊籍謂真案一出群疑自釋此至正

至平之論一毫私意不敢與焉今本府遵奉

鈞牌吊取五邑丁田文冊亟欲分派山谷父老騷然

驚擾倀倀若狂生等義切桑梓不容終默恭遇
鈞臺大公至正鑑空衡平六邑士民共戴爲天而下
情未達不敢不詳陳之夫本府奉行
鈞牌而即欲均派原非有成心也直歙人之說先入
見其偏累而欲爲均平之耳夫以今日之均定爲是
其將以
聖祖之欽定爲非乎竊恐
聖祖區晝海宇差等土田輕輕重重錙銖不爽即如歙一
邑賦稅上中下等三十餘則亦自不同又何疑于他
邑也今求各縣相抵必當考其原額而揣其本然絹

一墳乃歙邑自抵其原厨之麥別邑見輸之麥正欲以相抵也以其抵麥之銷責其分補于別邑則各邑之米溢乎原額有四倍以至半倍者共計廿四萬石歙縣何所抵也亦將均之而責其分納乎況歙尚歲入百萬視婺民善田力耕僅足自給何如也律以古人里布之征絹價六千餘兩僅抵其稅糧耳又何偏累之有哉且歙民之積怨何怨也累吏書之弊乎可怨也張丞之罪乎可怨也稽其淵源則

聖祖定制歙人何悖而容其怨乎況今

明詔在于覈實部劄未云均派六邑未知會同百姓不閑

輸服即欲改而百餘年之
成憲以徇奸民之私計豈知其理之必不可而勢之必
不行哉今
朝廷以法
祖爲治紛更爲戒憲典具在
列聖無損益也歙之絲絹原已登載黃冊必欲分派五縣
則六邑黃冊皆當更改　天府圖籍輕爲動移尤似
非臣民遵守之法体也今者歙人刊刻書冊籍口伊
邑人才輩出直欲以勢力鉗制各縣豈知理有曲直
難以勢枉況得失勝于寬博不惜公道未有明據豈堪

心即使令日竟行申請竟行題　奏是

祖制可違也教令亦可違也版藉可改巻案亦可忽也必

不能強之使從脅之使辦所派之絲絹歙縣既豁五

邑不納

明詔責問遁負之由又誰之咎乎近來歙人無所懲創愈

肆刁橫本邑鮮元江文明因至郡城叫加拷以為爭

辦絲絹梁衆擁至百戶帥相家毆辱幾斃于群兇之

手一切書札禁行遏絶此尤敝邑之所憤惋而不平

者若使今日之下情不伸則後日之忿爭愈急激成

他變未可知也且歙之倡和異議者皆市井無賴其

士夫不細考與籍半為所欺近日殷石汀公與生輩書有云查究源流一言可決之說最為公正可服恨心生輩冒昧謹以揭帖奉覽乞

賜批行本府會同六邑官民從公查勘要見歙謂係五縣公賦果何所執謂被五縣暫借者執何所據及查洪武初歙與五邑參數孰為虧欠何縣有與增者抵補歙之黃冊自有絲絹起科始于何年既云洪武

戊申

登極丈量田地計畝定稅則歙自乙巳年科納絲絹何不豁免均派洪武辛酉年大造黃冊歙明造夏絲二

色五邑惟麥一色使非歙本有之賦後後湖何不查
駁如本府無所稽考乞押會同至後湖取出洪武丈
量冊籍与大造黃冊一一比對則不待終朝士民之
紛紛自息矣事急情迫言語無狀死罪

一鄉宦奉[illegible]賀禧惠石英拜

都院宋爺書

徐嶽光風壓上刻聆領教言耳碩

老先生民政亦救逃敎本府絲綸之事與

朝廷之紀法係吾郡縣安危決於此覬歟焉於兵聽發

焉不知

表鈞臺何以載之冀端自起皆叙從東齊無賴滿郡對

貴士夫執議有同兒戲該部

刪題覆疏為辨文批揀詳未解也來桑梓之衛以執兵之

至於唯言倉欺

君父遑恤哉

祖制亂成法悖公道以市私恩則罪莫大焉該又甚其罪

陛下必在洞悉方其奸民始

奏曰匯借該科代　題曰匯借查明黃冊壽寧縣匯借

自當改正非五縣匯借則無容于變亂矣顧籍口該

縣科不待先咨查明借與不借祇以均乘套語朦朧衆

奏猶未敢顯蔑變亂成法也及其衆咨引鎮江蘇州等

府例是明以

祖制為不均而欲更番以均之豈臣子所忍言者乎設有

建白辦南京戶部戶科查冊文移以復請焉右老將

何以自解光科亦無幾自與矣

朝廷之上公論共明量容寬概申飭詳其本意並發覈

備采光說又將何於嘖嘖稱願額之斟酌或有或無

或粒或畫皆

祖制久區別色特彼之去差隨聲附和未爲深考來歷是

聖祖從欲慮鞏蠲兵餉與至察輸穀數重於各縣巷幾

前侍爲重于發源者衰西稍寫如徵米起科並非賦

與異各府與諸發米並繇非五登而色原發制錢遞

以威色且其潛依价故起科各等然以發而較之樂

乎浮濫則過重矣案羅雜糅紛紜可憑也自不待

聖祖定制敘邑已藏分耗之數原明報而重之彼不思
聖祖之恩盈徐請撥偏累撫飭不思乎甚也攤俾助均平
攙入各項錢糧數升各縣者不過一千餘金即其富
商大賈甲于天下奈各藩重鎮皆與外來之戲科來方視
我婺之瘠埜寒戶耕讀自給者僅齊壞每歲多納
數万不以為病況今多項攤派以歙民窮屏而偏重
于徽州婺須貧瘠亦照例以分認視之往昔史為瘦
敝是正欲令其利賦耶：然而編以愚未必奉為護
之任以稚子亦依律令文淵也雖兵五百折算不
同秋思總緣縣遠滿海面多不登籍婺邦殊績並

在廷晉謁者少況疲乏并歲備辦于商此之丁丞
備辦于農上農之人不足以當下商之半是十丁不
當其上畝屋于而准其三在四縣猶以為偏累也先
年衛青山公銳欲均派人丁變通行楚境覺見貧民
疾苦懇請奏准部議仍其舊也今閩浙均平之説均
派今昔在保甲為非望者西縣為盜因將來
奏尚不已以往禍爽此督撫將之權宜非百年之遠慮
翻王業内知術除改隨獨再權勢者也其曲直是非
路各得辨之當然
鈞臺施發學頒致與歟討也未聽信久矣伏乞秉公

持查選要明敕必洵爲奸欺選委力量必不阿權貴

覆旨

奏請不爲依違兩端以辭係去迂就阿徇之牽連

祖制默安念必鄉鎮潔廉緣弊絶小圖地方之幸

朝廷之紀令日之所以設施者皆實政夙昔之所講明

者皆實奮策知彼以隱罪去

奏其嘗奉

祖制執律法夙成于

朝綱而上

聖明在上保障勵精公道無存有議自見

祖制必不可亂成法必不可變權勢必不可恃弱小必不可欺況徽人尚氣好鬬各縣士夫至府城者皆寓客辱釁端一開禍不可測此皆閭閻迫切之情某今日不敢畏避而言者為慮益深遠矣勢急情迫言語無狀惟

鈞臺原宥之幸甚

一　徐太爺書

昨究極不及訊於閫人使至辱手扎悵見周卹恭婣瘵夫癡矣恭不肖無能轉恭士民使赤子窘迫不遑啟釁蛾擁蜂屯街談巷議此誠司牧者之罪於吾民何尤椒不肅而擾嚷又復幸而底定益信斯民之非故手為亂而司牧者之失于機先也恭茲為之焦唇尚不足以贖地方之譴而敢貪以為己功乎今兩臺已為具疏題而恭竟持初議其無累于五邑已在所不疑似候

命下即請議覆尔亂者又恐

廊廟別有督責某切謂雖擁衆而未嘗傷人雖喧嚷
而未嘗犯分典而長治則盜長陵一抔土者不可爲
法矣但以禮樂之鄉而蒙不韙之名恐愚頑不逞復
有所阻撓公法以致蘭艾俱焚之災者某所中夜起
嘆仰天而祈祐者也惟二翁與二三巨公主持人心
俾就約束使某等得以周全與閭必有以兩全而無
害矣何如　郡事紛挐誰審相仍深夜秉筆布意
曲并謝厚雅繾綣之懷茲不多白

一投户部道

都院書　仰祈

老公祖豐譽昭稱道重臺鼎祿教揚庭感戴衆均悉

賊其有所備整無所備累神明知之

老公祖歸意來日進謀兵使收更其微意要神明亦

始去此老公祖廉知之惟存人生百歲供辦不滿三

錢還青胃施承秋家救之罪手徵處同黄賊然尚禮

鄉長法度凡積弊剔除罪結血者與不知根據带常為

至是身識無難與年程俠時歲利道書又都鄉臨有

尋至地頭選將字祈分冀親筆高條與則指揮敲謀

恳民之壯艱叢譔之罪哉事仰冀本府僉憲明鑒
老公祖近昇撫臨詳譯其實奚僕不多及會典載扮
黄册戴於　臺端歷年微論舊額文移府報部撒歷
年起運實徵文册俱錄見存百姓歷年交納南糧舊
額為是紋當時黄册為額者是掃當以會典為額
者公祖覆查之下必將違背均徭雜泛遺奚失借亦
不致務及本到續額新賓銀冊每一項既補足三千
二百餘整肯陳報應查實存解貴讓應合併據此兩
利　老公祖獨稱之曰保民立政六邑生靈生則均
是死則喪鑒實有窮已哉至于寄計盈不出數年猶

取永業此尤深長其思于芳年之圖也展誦之餘令
人百倍銘刻然則天下之事得謀始者開其端則必
有謀終者善其後則張輕易舉之事知此良法美意
人人願繫之以爲良謀盖百世可知矣韻
老公祖決策行之者勝引領祈祝之至再讀者目前
議論務重綱紀將來事體永可逆料此尤僕之望
者
明旨雖蹶中開辨移寬假尤望
老公祖曲加調停須得一新遂善策酌量其緩急次
第其綜意含蓄其机織斟酌其事體紀綱既肅一

朝廷壽邊屢犯法者開一線之路也尤不勝瞻仰

老公祖猷

飛出香洞講之時默寓潛消微權是以詞語不淨不備

重主意不得不嘆求候知罪矣敢復何尤但再求

老公祖撫臨歙郡駐扎弥月歙郡縉紳江方伯方中

丞汪司馬汪中丞程寒長休有胡亭峯道長婺有俞

濟石胡港臺二道長曾可　諸者邀而集之平心講

求要見會典黃冊至異于下文移不同但在五縣額

無勢難遷增在歙獨有終濟有詞余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老公祖之處酌有以明五縣之既往抑有以杜歙人

將來犹于前奉
欽依不致大相違背而六縣鄉官舉監耆老七學生員
各具陳詐輸情服罪起于風狂無知之人一倡訛言
愚民不識利害遂至衆犬吠声亦而未尝持一器械
傷一人及醜狠行兇苛事隨衆　院道府縣晚諭即
時解散市井閭閻寂然安枕備悉哀求情狀仍乞
老公祖披瀝陳詞庶幾仰回　[illegible]　[illegible]
天聽然此固云老公祖之心亦僕等心也僕今為計到處
求哀務乞寬假此其意非以為人實以為己非為禍
福止為乡实敢吐赤衷

老公祖之前彼旁觀者浮言不曰勿論錢粮則曰必

重紀綱何異越人之視秦人哉知[illegible]

老公祖必出明斷而無以徇者臨楮不勝懇切僕有

罪不敢具書于

按院公祖惟

老公祖附風轉達

一啟尚書達本府

徐太爺書

頃接

巡臺鄭公祖見寄手書郡事巳達

明旨多官勘議主謀官惡屢加咨訪呈道開報皆無顯迹首惡生員數人見令繫獄展誦之餘不勝驚駭仰惟

明旨原行未嘗坐有名姓但云如千碍夫曰如非決詞也既無顯迹只宜據實回報留遲以坐員數人當之生員何辜哉生員何辜哉以無辜之生員而坐首惡之實跡僕恐欲求恐欲救愈

老公祖即賜速放出餉以免林木池魚之殃不勝激

切[illegible][illegible]懇禱[illegible][illegible]之至前案

公祖鬼教不加不減大諭極仰見濟變之才絕俗之

介及切翁遼宜

明旨已經具題茲不再陳此啟已經倫達

尚臺公祖矣聿賜原亮

一鄉官奉
百戰兵臺裁
欽依德補選班及畫邑筆
嘗進與疏
天皇兒朝郎鄉盡嘗掌者撒塞誰謂不然但時事難料萬
一變坐待則肝腦塗地之禍旦夕見矣古及今未
聞有變乱
祖宗恭二百年舊制婦以寅蒙舊而勝令千萬人帖然者乎
收其知鋒碎骨折蟒服也
恭祖明炳幾斷權參然堅寺鑿補無不但方吏青

辜蘄望出公懷惟恩禁城惠罔惟敦洽師慈之託請

辭承諾發今諭再荷殷殷人來承手教深感記存

提藁草率恭候伏惟箋照不宣

又

絲綸重寄藉荷白感緣始蕭瞭生預申總荷

垂裕賜接益修禪寮儀

甚制者隨深播聞士原莫不舉首加額欣感無已嗣後

錄公倚蓬蘽春宮屏　奏浮

首雖不能不暫見之施行然五邑之民又何嘗不追念感

戴

老公祖一念大公至正之心哉前承手教謂絲綃當
承舊貫而須浮一二首事者称塞菲何敢有異議念
事體屬之
臺下開五邑拿有數人民心似有不堪伏乞
台慈大爲寬假古人驕一人而千萬人懼此正今日
不肯將欲爲五邑之患民衆呼籲乞者爲惟俯從畢
懸五邑之人不勝大幸絲綃閑府中有綢停之說批
事要浮有調停如愚民可聽調停則無今日之禍也
上達
祖制下從公論即是以永塞禍本尤不能不有望于

公祖也昨發使旋事体尚未知詳故草草以復茲懇

端啟專人馳請千瀆威嚴實出激切務[illegible]聯祈仰

之至

一鄉宦上

撫院胡爺書

綵絹一事蒙　上免派五縣此　商霖甦欲槁之禾

而　楨日晉新隮之恩四民破更生之　賜莫不欣、

然鼓舞懽焉向化之恐後矣其為萬代之仰何如哉但

愚民給困即兼讓之妄然而懷旅獸心恐各出而訴之

於上不約而羣聚如雲亦欲

上公轉申下情也其誰敢為弄而有應哉我苟如是則

以愚之愚者也但申訴之詞名不得備書又不可無名

於傳飛兩縣取事叔為關頭耳有難告之形無得迎之

實前然也弗爾可原過欲不追仍擬罰不盡去爵國殤

控辦

兵道休養告者已即數於秋于其罪惡亦被責監禁死情

功可矜伏乞

大造弘開生育遂仁憫其愚而赦其逃斯民不勝幸甚生

不勝幸甚

一鄉宦上

兵荃書　盛使往慈曾附小啟近日又遣使陳侯盖

皆為敝郡奉

旨事也想俱未徹左右敢複有請然綃原傑欲額乃五邑

不當旅之稅五邑越

關則都下有阻隔之虞越郡則道傍有難繼之厚承

府主循行休邑亦并鄉間亦既扶老携幼因首哀告

求為可申並未有其言與　府主許其或來者之稍

衆則勢所必至然並未為亂也未為亂而有倡亂之

疑則敝冬之流書為之地前承

翰斥歸咎于辦事者一念之過激此大公之論真澈
郡萬靈之福感甚仰甚於今事杞
臺下萬千　各院見疑非
老公祖曷言曲庇其誰与轉移之或不得已而有坐
逮者乞念愚民誤觸法網而愚無過多亦無得于欽
則行者居者俱可以無憾矣其不揣微陋輒為有衆
請命極知僭越伏乞　台慈持公昭靈不勝萬感之
至

赴太平上各府謁帖

爲江南学校大寃事竊聞政貴推心法貴原情心不推則天下無善政情不原此天下多寃民斯不易之定理也禍因跋軍帥嘉謨逆民江子賢罔利行私挾詐逞刀謀將

聖祖額定錢納二百餘年之絲絹一旦妄派休婺祁黟績五邑人民代爲交納五邑士民既忿其变制之遺害也又忿其欺横之難甘也相與争辯者已越六載矣彼此互翻

天關上下卷積山崇構讒牘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詎意

謨等堅執其議將欲續扒出四千七百一十四疋二丈洒派休婺等縣而歙止存四千六十四疋二丈在歙頓減三千三百兩之田稅在五邑頓加三千三百兩之丁稅非惟横累大户有年〻買運之擾而下至挑擔傭販之流疲癃殘疾之輩亦歲〻有交丁之苦愚民陳訴無從控額無門遂至激成求申里排不期自集万姓不約同聲哀號迫切無非求豁額外之賦而已夫何民起於不平之鳴而歙誣以鼓衆之倡民起於求申之悃而歙誣以悖逆之乱一唱百和謬素為纖積羽折輪三人成虎卒使明者眩視聰者失聽

一鄉宦上

徐大參書

敝郡災祲重瘠

公祖勞神籌聞渫

旨真回天之力諸邑士民户祝報德曷有窮期聞

台駕臨休寧各縣民不勝敝邑之迫因首因脈哀號

陳乞于

老公祖文前蓋迫切哀哭萬不得已在所仍合之衆

亦素諳所必至　老公祖全無微見于顏色感且入

骨即祖子亦爾知之盡聽有言哀怨俟非夫也已歟

介進言不稽好事者益加增焉致煩叩疏並上
明旨切責為首之人切念哀號陳懇
公祖叙見豈為倡亂歛人哩
參在先而應之者乃受重禍如公論何方今事属
臺下所真原情而可以轉之生全者亦惟
臺下為一不得已而有遣戍之奉亦頗無多及無浮
千歛則五邑得幸終沐大造而歛邑亦可免于後灾
矣若絲綸則奉
明旨云部議不當此可改無言也情隘詞蹙專啓奉
上万惟鑒原臨楮不勝懇切之至

鑑亂其照衡喪其平近而驚戚乎

上司遠赦撝動乎

聖聽致蒙下寃蒙右宦族苦典以應乃思生貞亦衣冠之流可塞追求之禍發遠拿犯與程光烈何似三人焉休拿吴大江葉艇葉文炳三人焉於內坐文到爲遏戍之首坐大江爲流罪之首惟犯則懸案出使而爲大辟之首焉嗚呼羅織至此可勝嘆哉不思天下之

事理以爲之幹也理以爲非也在

朝不可言也在野不可言也何也盖奸言足以乱政故

也理爲是也則在

朝而公言之可也在野而私言之亦可也何也蓋維持

乎理所以維持乎

国是也使黃冊果可廢

祖制果可変成法果可紊則歙絹當派之五邑矣君子言

之罪也小民言之亦罪也况生員乎念黃冊必不可

廢

祖制必不可違成法必不可紊絲絹既仍返之歙邑矣則

君子言之焉

祖宗樹紀綱幟也假罪也小民言之焉

朝廷守理法祺也何罪也而況生員言之又何有大罪

冢宰殷尚書首陳疏

忝奉職無狀懇乞

聖明亟賜罷黜以答天戒以謝人言事該南京吏科等科

給事中詹州等河南道監察御史陳王道等各奏

旨拾遺列臣罪狀及要首岀等因節奉

聖旨殷留着用吏部知道欽此切惟疏內事情臣三四

讀在西廣者十之七在部司者十之一在淮揚者一在欽

疑者無除中間絕無影響公道自明若無論外至于

勦調土官嚴禁歛自幾謂矣而白索受金甲金物云

田貴等十代爲而省論成冊識爲在廣嶺東費倆七

萬而南户兵糧銀券數而曰虛數衛鋒各色銀兩
奏停採珠逃後把總絕無分相干而曰索取明珠四石
運鹽無中生有係將無人在裏而曰因取剩銀巨萬
淮揚之餉免先革之者恐敗事也隨行之者知情狀
也而思　　宝石之折色晝間破格調停苦心
委曲人所不及知者而曰義形奉公任部二年私謀
從無而曰贓私敗露在臺諫風聞必有所自夫復何
辭在臣思無實跡如在井中茫然莫知其故竊自愧
自疑紬與尋所自反者乃皆所以自陷于罪也或虎
或實或無或有剩恐天地神明臨之鑒之

而不可廢者予盡事致孝供無所諱違與不違俱所當

有者照舊存者不存欲者遵從亦無遵違與不遵俱所當

存者照令奉行

聖祖作養之洪恩盛

皇上甄陶教盛德明鑒不作無益之民棄食五色之毛不

受絲緝之害者目擊師之煩費之靡

聖君敬為欺奏變法江南貢物一切發謗

聖制而識為萬世病根弊源固宜人人不忍見聞得而誅

之況僭亞色之坐負嗜五色之物食五色之毛而親

受滷綃剝膚之虐見欽差坐綵物華案斃屢不

毀則衆爲衛婁帝登寶冀是非何以異乎其中豪傑無罪

逆撫逆推[illegible]無非逆黨

皇祖遊致

皇上原情定罪當從末減有救已然之禍[illegible]當救編成馬或造

戍萬將軍以蘭法逆矣至有執何得獨坐為首打擊

殿將斬馬而督律循前戰騎從作奪錢糧公[illegible]因而

徽公毀令老轍重牌令撤

舒臺臨縣界士民拜迎二十里謁

廟侍香師巫來廢講拜堂命禱與書教慶行鐵[illegible]遣服

寇紓便寇從祀遊遣戰釜[illegible]猶遣路無賊庫獄[illegible]於是

廟堂內府照之察之而廣億兆軍民知之南部科道
部寺諸臣先任督府屬官見在也莫不皆知之若撫
縣絲絹臣收攬接原議名色而無增損乎其錢糧原
數此則臣過于自信而亦輕于信人請其必不以此
虀屋之故而發此大難之端此臣之罪而抑亦論臣
之根臣方恍死無地力求寬假攝按道先令書款具
控訴而自移書撫按肆於陷害鄉曲之人究何如哉
懇惟屢辭始終婉辭懇懇懇皆極懇不敢弃自
懇祈俯
天恩諸疏始留要生者與對而特除新命教固非常之寵

以思惟精詳求遠庶幾西京前鑑殊恐
聖明察侍懇切將臣疏賜采納使言官長讜直之風大臣
明教飭勵奏議則留無使感激奔走者致歎
聖旨覽訖道了

官常無敢言雖喧嘩愚民哀號求申已耳未嘗放言以犯上人雖擁聚愚民雜集候申已耳未嘗持械以殺傷撥之於情無打奪殺傷之情稽之於事無打奪殺傷之事而乃鑿空捕影入茲重典謂非江南李枚之大冤哉茲幸

鈞臺俯臨會審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斷非忍爲哀卬大張日月之明畢燭淵海之抑毋泥成案博詢輿論倘能察犯無越法之心有可矜之情祈賜赦之於不可赦之中庶血而飛霜不見于盛世而含冤負枉無

及于青衿上昭

朝廷崇儒之盛治下覩臯陶明允之正刑學校幸甚生

靈幸甚

一詳本府豁免均平公文

徽州府為酌定絲絹平錢糧以垂永久事照奉

兵備副使馮　案驗奉

巡撫都御史胡　案驗准　戶部咨該　撫院胡

按院耿會

題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議將絲絹銀六千一百四十

五兩丰錢有零仍派歙縣于歙邑均平銀内量減二

千加派五縣題奉

聖旨是　欽此欽遵咨行　都察院轉行院道備行到府

奉此隨經本府查得屬縣錢糧多寡不同各非一項

若于各縣逐項增減項件煩雜定于軍需銀內增減
帖行歙等六縣去後切照軍需錢粮係干本府派徵
通融支解隨時盈縮卷查逓年額办　户禮工三部
物料本折于隆慶六年開遵奉
明文減免光祿寺加派菓品及加派止下半年牲口并
除減甲丁庫料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
兩六錢零向貯府庫已于萬曆貳年九月內該本府
申呈　院道支抵急缺民價訖以後年分未減裁減
与前項加派五縣銀兩數適相合應將柒項支剩之
銀抵解其五縣所多者加派仍少銀五十兩四錢

如遇支解不敷照縣大小量行派徵行令歙縣每年
于里甲銀內扣舊額數減去二千永為定規淡為便
宜以後遇有別項洒派加派等項錢粮另照各縣丁
粮派徵不在此例庶事簡而民不擾議定而法可久
矣為此一示牌行休婺等五縣仰縣掌印官照牌事理
其前認过加派銀数不必復行派徵止照上年額派
里甲軍需徵解本府通融支剩即將抵作前認加派
之数以後遇有別項洒派及仍有加派物料等項錢
粮照縣丁粮派徵不得援例阻撓文到即便出給告
示使民周知仍先具遵行緣由并依准申府查考毋

浮遝錯不便

萬曆六年十一月初四日行

察院道詳[illegible]

兵道[illegible]奉　都院胡　批

據本道呈擬徽州府䋲量絲絹緣由前事到道卷查

前因先該本道前任徽寧時[illegible]據該府知府徐　等

會議歙縣[illegible]均平[illegible]五[illegible]縣三

千兩疊加派寧銀六百五十兩婺源五百兩祁門三

百五十兩黟縣三百兩績溪[illegible]該本道復議相

同呈蒙　兩院會題該部復奉

欽依移咨本院案行到道轉行該府遵照去後今據該

府所呈歙縣除絲絹認納外其均平歲办多派銀二千

千五百三十七兩尚在歙縣認納五百三十六兩五縣認納
六千兩自萬曆六年為始相應分派因該府每年原
派里甲軍需數內通融支解之外尚多實存銀一千
九百四十九兩六錢適与五縣加派二千之數亦畧
相等要將抵派[illegible]節看得新
題二千之數應于五縣均平數內加增該府一千九百
四十九兩六錢有奇應于五縣軍需數內免派總之
皆五縣丁田所办也以應免而抵應加其情甚順為
惠更溥相應俯從但歙縣均平原多二千五百三十六
兩歙縣如今查認納五百三十六兩者謂五縣加增二千

也今五縣之二千免加而歙縣之五百三十兩仍多在五縣之情則大順矣於歙縣能無詞乎況一千九百四十九兩有奇之數在歙縣亦有應免者在內恐他日執詞未免又紛紛矣蓋五縣之情未輸則歙不能獨安而歙縣之情未輸則五縣亦不得共息矣此事勢所固然者今欲爲合郡息和平之福則莫如共免而兩全之斯可耳查得本道製田金衢道兵餉在歙縣原派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二分二釐以一半解徽州一半解池州府各聽兵餉支用今照池州府製田兵餉稍有積羨所據歙縣尚多銀五百三十兩五

縣尚欠銀五十兩四錢即于該縣掣回兵餉銀內抵
補免其解納池州庶彼此不偏而情理胥順合候詳
示行府通行榜示六縣以該府軍需數內免五縣二
千之數於池州府兵餉數內免歙縣五百三十兩之
數自七年爲始明註賦役書冊不得分毫加派其歙
縣抵補之外尚餘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仍
解池州交納等因具呈奉批五縣均徭加派二千奉
旨已久本院謂已經徵派矣今云剩存里甲軍需數適相
當議令抵補五縣何幸以五縣之故并將歙縣應徵
銀五百三十兩議以兵餉抵補歙縣亦何幸總之該

道府施行之後用情加惠如此有人心者當世、感
之矣依議出榜曉諭載入賦書此繳奉此擬合就行
爲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此歙縣歲派均平等項
多銀二千五百三十兩原議仍令歙縣仍納五百三
十兩攤加休寧等五縣二千兩俱照今議不必另行
加派將該府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
六錢抵解仍少銀五十兩四錢并歙縣五百三十兩
俱於歙縣應解池州府製皿金衢道兵餉銀內照數
除抵共足二千五百三十兩抵補歙縣原多之數尚
餘銀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歙縣仍解池州

府案納自萬曆七年為始明載賦役書冊永為定規
即便出給大字榜示六縣士民通知不得分毫加派
候　按院至日該府仍呈報施行具批語并遵行緣
由同各不遺依准一併類繳查考蒙此擬合就行為
此仰欽寺本縣即照帖文事理一体遵行毋得違錯
未便須

萬曆七年三月　　日給

一申按院豁免均平公文

兵巡道馮　為恩民不堪更派等事照蒙

按院耿　批據本府經歷司呈詳據將應加五縣軍需減徵緣由前事蒙批俱如議行繳蒙此卷查萬曆七年五月初二日蒙　兵道馮　案驗奉

撫院胡　批該本道呈　為處徽州府牒呈議將休寧五縣加派軍需請免酌徵緣由到道卷查前事先該本道前任嚴　案行該府張府徐　等會議歙縣實多均平銀二千五百三十七兩應加五縣云云如前由　撫院中文不得分毫加派等語云云不謀

按院到日該府仍呈報施行與具撫諮并遵行緣由同
發示遵依准一併裁徵查考發此除依奉遵行外擬
合備由呈報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原奉案摺呈開具
書冊合行照會本府轉呈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葉　處俟批

照詳明示遵奉施行

奉

按院董爺批　據議鹽課加派而軍需自足六邑
之民與受惠此誠澤而談道該府之加意于民也誠
殷繳

一何愰吾臨終說帖

慶東府學生員何似病篤遺告五邑士夫曰人生天壤間生生死死自有定數慷慷慨慨方成丈夫余自欽人洒派絲緒伏義而出整冠而趨上為

國家明不利之與下為士民伸不平之鳴不意豺狼當道卑矛莫伸絲議雖偉彫稱斯文自去秋被逮以來妻子流離鄉閭驚竄迺奮然自誓曰寧為范滂母為張儉遂自推公庭竟禁鈴諜云不覺而坑穽終當見脫也豈意不燃明物徒受幽繫夏疫大作我瀕于死而今則病益相添仍復求生然豈豈以學校之身為

國國之亡以五邑之事使一生之命余死不足惜而
欽仇之未復則可惜也欽仇未復不足惜而五邑抱
義死節之士緣此俛首喪氣則誠可惜也豈知欽酋
雖董灼而
太祖在天之靈赫赫如雷霆皎皎昭昭若日月者必
不與欽燄而俱移似身雖殞殁而生平義氣之正然
鑊甘如飴刀鋸不足惧者必不與國國而俱泯嗚義
者雖曼遭凶害而五邑人心之公寧烈烈而死毋泯
而生必上頓
太祖之靈下念死義之士抗然出身以與欽人鳴不戴天

之例可延留以顛躓之故而惕厲怵惕罔敢贊一言

代一節以爲之抗衡是視

祖制若矣邈也視激

奏爲陳廷也視死義皆壓土也似皇瞑目乎哉神骨氣

蹶大業收衆復峯此以告後人後人其毋忘孳孳之

志